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审查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材料，就提名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未发现本次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孟兆胜 曾渝 蔡东宏

2019年4月22日